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丽臣实业，证券代码：001218）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部章节，以及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

3、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2021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预估：“公司对2021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70,000-190,000	163,955.76	3.69%至1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00-14,000	15,260.60	-18.09%至-8.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00-13,500	12,762.06	-5.97%至5.78%

注：2020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散发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9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持平。公司2021年1-9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8.26%至18.09%，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2021年

1-9 月实际业绩情况与招股说明书预估的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